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9樓

承辦人：林玄華

電話：06-2991111#8398

電子信箱：s46520lin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11494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檢送本市第144期新營新生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本局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11月01日新營新生（一）自劃字第1111110101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提案二涉及研擬重劃土地分配草案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第3項及第34條第1項規定之程序提交會員大會決議。
- 三、後續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，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4期新營新生（一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